

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江理工委组〔2020〕48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理工学院荣誉退休制度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江苏理工学院荣誉退休制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0月16日

江苏理工学院荣誉退休制度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委办公厅、江苏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办发〔2016〕36号），江苏省委组织部、江苏省委老干部局《关于加强退（离）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委老干〔2018〕103号）以及江苏省委组织部、江苏省委老干部局、江苏省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《关于健全完善干部荣誉退休制度的通知》（苏委老干〔2020〕56号）的精神，切实增强广大退休教职工的荣誉感、归属感和幸福感，引导他们牢记初心使命，帮助他们完成角色转换，乐享美好生活。现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教职工退休前，由相关领导与其进行一次专题谈心谈话，肯定工作成绩、听取意见建议、提出希望要求，引导其及时调整心态、转换角色，确保思想稳定。专题谈心谈话可采取个别谈话或集中谈话的方式进行。曾担任过正处级职务的干部由分管校领导负责谈心谈话；曾担任过副处级职务的干部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谈心谈话；未曾担任过领导职务的正高级职称人员由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（合署）负责谈心谈话；其他教职工由退休前所在二级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负责谈心谈话。

第三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（合署）负责办理教职工的退休手续，负责养老金和医疗保险的审批。

第四条 离退休党工委、离退休工作处（合署）及时为新退休教职工发放《退休生活指南》，采取专题培训、经验介绍和面对面交流等多种形式，宣传讲解组织生活、开展活动、医疗保障和健康体检等政策规定，帮助他们科学规划退休生活，安享幸福美满生活；及时将退休教职工信息录入“江苏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”信息化平台。

第五条 每年年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牵头举办一次校级荣誉退休仪式和退休人员座谈会。会议由校领导、党委组织部、离退休党工委、离退休工作处（合署）、工会及相关二级单位参加。各二级单位的荣休仪式可灵活采取赠送纪念品、座谈交流、赠言感言和合影留念等多种形式进行。

第六条 离退休党工委、离退休工作处（合署）通过读书班、报告会等多种形式，组织新退休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引导他们并带动更多党员干部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加强纪律规矩教育，引导他们严格遵守关于讲座、论坛、刊物出版、企业社团兼职、继续从业和出国（境）审批等各项规定。

第七条 离退休党工委、离退休工作处（合署）及时将新退休党员编入离退休干部党支部，定期组织他们参加组织生活，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评议党员和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，发挥好支部在思想政治引领方面的核心作用。

第八条 离退休党工委、离退休工作处（合署）及时为新退休教职工发放“银发生辉”志愿服务倡议书，根据其特长专长，按照自觉自愿、量力而行的原则，引导他们加入江苏

老干部“银发生辉”志愿者队伍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崇尚爱心、奉献精神，主动融入社区，积极参与关工委、视导组、特邀组织员、老科协、讲师团、心理辅导、青年教师传帮带、大学生创业指导、爱心助学等志愿服务，续写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的新篇章。

第九条 离退休党工委、离退休工作处（合署）根据退休教职工的兴趣爱好，协助他们报名参加老年大学，加入摄影、书画、文艺和健身等各类兴趣团队，组织他们开展健康向上、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各类文体活动，不断丰富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。

第十条 离退休党工委、离退休工作处（合署）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和官方网站等多种媒体宣传报道，注意发现和培育退休干部中的先进典型，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，营造全社会尊老敬老爱老的良好氛围。

第十一条 在重要纪念日、重大庆典和老人节（重阳节）、元旦春节期间，在党委组织部、党委统战部、离退休党工委、离退休工作处（合署）走访慰问的基础上，由退休教职工退休前所在二级单位（部门）负责集中走访慰问，在退休教职工重病住院、家庭出现重大变故时及时关心看望。

第十二条 学校提供相关荣退活动经费保障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牵头负责解释。